



政法资讯

关注·生态环境保护

跨境人口贩卖集团17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依法审查,对盘踞缅甸妙瓦底地区,以出卖人口为目的,以出国务工为诱饵,诱骗中国境内公民王某等被害人至境外,依托武装人员强行押送至缅甸妙瓦底地区,并对众多被害人实施抢劫、殴打、非法拘禁,对其中部分

组织他人非法销售管制兴奋剂类物质123笔 夏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8月18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侦办的“夏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已经由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

据了解,2023年6月,美国司法部缉毒署向中国公安部通报一起中国公民贩运敏感化学品被逮捕案件,公安部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湖北省公安机关开展核查工作。深入研判发现,关联人员夏某某及其子夏某高度可疑。公安机关遂围绕夏某某父子开展侦查,发现其向境外贩运大量非列管前体化学品。自2021年5月起,夏某某父子注册多家票面经营公司,招聘员工在境内外网站上虚构企业生产、经营、运输能力,大量发布非列管化学品广告信息,境外买家联系下单后,从国内寻求货源,通过国际货代公司运

货车肇事导致群死群伤事故多发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 遵规守法文明驾驶莫让货车变“祸车”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近日,辽宁、四川、江西、广西、山西、陕西等地接连发生货车肇事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广大货车司机要遵规守法文明驾驶,莫让货车变“祸车”,牢记“六不”:

不疲劳驾驶。天气炎热,长途驾车身体更易疲倦。感到疲惫困倦或连续驾驶满4小时,要及时停车休息,千万不要为了“争抢时间”硬撑强熬,“睡瞌”“盲驾”。

不低速行驶。在高速公路上低于最低限速行驶,带来的“速度差”极易诱发追尾事故,通行高速公路时一定要保持正常合理车速,不能“超低速”行驶,“龟速”占道。

不争道抢行。货车车身长,路口通过时间久,抢行容易发生危险。经过路口要“减速、观察、让行”,不闯灯、不抢行,尤其是通

输出境。公安机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克服犯罪手法隐蔽、时间跨度大等困难,经过两年艰苦侦查,发现其所贩卖化学品中包含我国管制的兴奋剂类物质。

经法院审理认定,夏某某父子于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组织他人非法销售管制兴奋剂类物质123笔,销售总金额达人民币169万余元。2026年8月14日,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夏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警方提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从事化学品经营和出口贸易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禁毒办于2019年8月、2023年11月、2025年11月、2026年5月发布的警告通告要求,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

过穿村过镇路段和平交路口,要主动减速、提前避让。

不强超强会。货车质量大、提速慢,强行超车会车极易引发正面碰撞。会车时要减速靠右平稳行驶,超车时要确保后方安全,弯道、坡道等视距不良路段严禁强行超车会车。

不占道行驶。货车长期占用快车道不仅影响通行效率,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货车要自觉靠右行驶,借道超车后要迅速驶回右侧车道,严禁长时间占道行驶,发生故障后要“车靠边、开双闪、设警示标志”,提示后方来车注意避让。

不超限超载。货车严重超限超载会导致盲区增大,动力不足、制动失效,一定不要错过最大允许车货总质量载货,“多拉快跑”风险高,“百吨王”甚至可能被追刑;车辆运输车要按规定装载,严禁超数量双排装载运输。

上海静安检察院发布十佳办案故事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见习记者黄浩栋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静检办案故事成果展暨现场汇报会,现场揭晓并讲述10个优秀检察办案故事。10位一线办案干警依次登台,生动讲述各自严格依法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履职实践。

据悉,静安区检察院对标最高人民检察院“新时代检察故事汇”工作部署要求,于今年5月正式启动办案故事征集评选活动,深入挖掘2025年以来精彩履职办案故事20余

件。经组织投票、审核选拔、综合评议等环节,“十佳检察办案故事”脱颖而出。

“十佳检察办案故事”是从近年来大量案件中精心筛选出的代表性样本,从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双向守护到新型跨境贩毒案件的攻坚破局,从企业数据安全的司法保障到零口供掩隐案件的证据闭环构建,从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监督到历史遗迹司法保护。一个个办案故事生动诠释了“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全面展现了检察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不懈追求。

梅州中院十条意见化解相邻土地纠纷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李俏薇 陈倩倩 邻里地界之争,看似琐碎,却关乎基层稳定与民生福祉。为有效破解涉相邻关系和土地纠纷中事实查明难、调解落地难、服判息诉难、执行推进难、源头预防难等“五难”堵点,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高质效化解涉相邻关系和土地纠纷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着力构建“党委领导、多元协调、实质化解、长效治理”全链条工作体系,切实将法治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涉相邻土地纠纷根在基层,解亦在基层。《意见》明确深化与综治中心联动赋能,健全风险双向预警与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案例库、法答网等司法资源与综治中心互通共享,高质量开展调解指导及诉非衔接工作,力促纠纷化解在早在小,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针对此类矛盾易激化、难修复的特点,《意见》创新建立“四必须”刚性机制:除当事人拒不配合或现实条件不允许外,一审必须现场勘察;二审对事实争议较大的必须复核

勘察;勘察必须同步调解;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基层组织到场参与。通过法官下沉一线、当面释法、多方联动,确保矛盾源头“把脉问诊”,同时,要求将关联纠纷、衍生诉讼一并纳入调处范围,综合运用释法明理、情感疏导等方式促进执行和解,力促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在提升审判质效方面,《意见》突出实质解纷“最优解”导向,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全过程,统筹考量法、理、情因素;严防程序空转,做实行政确权前置引导,从严把据司法鉴定启动;建立执行定期梳理反馈机制,探索替代履行等灵活方式破解执行难题,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

根治此类纠纷,根本在观念、关键在长效。《意见》注重培育睦邻新风,要求做实示范调解,示范诉讼,引导群众优先选择非诉方式。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在纠纷高发地设立巡回审判点,通过以案释法、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制发司法建议等举措,推动形成以德睦邻、以法护邻的自治氛围,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用“检察蓝”持续擦亮“生态绿”

镇江检察以精准履职筑牢区域生态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瑶蕾

违规建设、销售经营性公墓侵占34亩林地,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督促退赃4794万元,推动完善用地处置方案;养猪场粪污直排污染农田,检察监督督促属地有效治理,形成“属地志愿者+专业辅助+检察监督”的涉农公益诉讼实践样本;重点排污企业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累计2300小时,检察机关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并采取植碳补偿方式修复生态……

这一桩桩涉及生态环境案件的依法妥善办理,是江苏镇江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的生动缩影。近年来,镇江检察机关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目标,将生态司法保护理念融入办案全过程,构建起“打击犯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以案促治”的办案模式,以精准履职筑牢区域生态法治屏障。

严打犯罪治乱象

镇江地处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水陆交通便利,曾是跨区域转移污染的“目标地”,跨省固废常通过货船批量运抵,再经货车短驳至偏僻地段倾倒。针对此类突出生态问题,镇江检察机关发挥刑事惩戒震慑作用,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2020年4月至12月,丹徒区8个地块被非法倾倒,填埋26万余吨外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00余万元。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推

动2.6万吨固废规范处置,涉案主体承担处置、修复费用370余万元,检察环节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130万元。

这是镇江检察机关持续以高压态势惩治破坏区域生态的案件之一。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破坏自然资源类犯罪打击力度,累计办理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84件。同时,持续深化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机制,推进破坏环境资源案件行刑反向衔接,促使行政执法机关对73件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此外,镇江检察机关还紧扣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立足镇江长江岸线生态保护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依法办理仲珍山等120余人非法采砂系列案等一批挂牌督办案件,有力遏制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违法犯罪,助力打造水清岸绿的流域生态环境。

精准履职守防线

位于京口区的东风步行街是镇江市区内规模最大的网红美食街,高峰期客流量可达3万人次。但繁荣景象背后,长期存在餐饮油烟直排等问题,油烟排放浓度超标3至5倍,持续困扰周边高校师生和居民生活。

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问题后,推动多部门协同共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对162家餐饮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推动构建油烟在线监测、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常态化监管。

“2023年以来,镇江检察机关办理生态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38件,制发检察建议书298份,提起公益诉讼30件,裁判支持率100%。”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靳明介绍,全市检察机关聚焦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固废处置、长江岸线保护等重点领域,精准开展专项监督,其中办理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48件,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案件184件,江河生态环境保护案件109件,固废污染治理案件103件。

每一起成功办结案件的背后,都是镇江检察机关锚定公益保护核心,深耕镇江生态保护主战场的主动担当作为。

2023年以来,镇江检察机关还进一步深度参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部署的长江岸线资源保护系列专案办理工作,凝聚起上下联动、重点突出的整体监督合力。截至目前,累计办理相关案件40件,推动沿江32家经营主体完成违章建筑拆除,追偿生态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金1600余万元。

以案促治显成效

某碳素焦化有限公司是镇江市重点排污单位,为节约成本、提升产能,该企业在脱硫设施检修期间全程不停产,通过红砖烟囱、锻造炉观察孔等直排未处理烟气,累计排污2300余小时,非法获利22万余元。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创新“企业绿色转型+植碳补偿”修复路径,既督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转型高端新材料绿色产业,又责令企业栽种2000余株固碳、吸碳苗木进行生态修复。

为实现长效治理,该院联动多部门签订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合作框架协议》,规范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修复基金管理使用。目前已归集生态修复基金240余万元,落地5个实体生态修复项目。

“镇江检察机关将生态受损修复情况贯穿案件办理流程。”镇江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丁云介绍,对主动消污、足额赔偿、落实整改的企业依法从宽处理;对怠于补救、放任损害扩大的坚决从严追责,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并重。自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累计追偿生态环境损害及惩罚性赔偿金1840余万元,先后7次开展长江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鱼苗、成鱼900余万尾。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镇江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检察职责,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95件,打造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等16件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相关工作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十四五”时期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白皮书。

这些扎实的数据背后,是镇江检察机关持续探索生态环境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凝聚生态保护合力的不懈努力。镇江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汪兴东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以个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丰富替代性修复方式方法,激活司法修复阵地效能,用“检察蓝”持续擦亮“生态绿”,为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镇江新画卷提供更加坚实的检察保障。

山西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法典审理案件宣判

□ 本报记者 马 超
□ 本报见习记者 王泽宇

8月19日,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在汾河二库景区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沈某、单某、贺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该案是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施行后,山西省首例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的环境资源案件。

本案由尖草坪法院院长张宏担任审判长,与两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对最大允许车货总质量载货,“多拉快跑”风险高,“百吨王”甚至可能被追刑;车辆运输车要按规定装载,严禁超数量双排装载运输。

长杨若彬出庭支持公诉。此次巡回审判将法庭设在河边景区,邀请周边群众、景区游客现场旁听。

2026年4月,被告人沈某、单某、贺某私自购置电鱼设备,在汾河干流尖草坪段水域非法电鱼,捕捞鲫鱼共计116斤。经价格认证部门认定,涉案渔获物价值1160元。但电鱼造成的生态损害远不止于此,依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评估办法,经专家评估,本次非法捕捞造成渔业资源直接损失3480元、生态间接损失34800元,共计38280元。

案件发生后,尖草坪区检察机关依法对三人提起刑事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要求追究三人刑事责任并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电鱼是法律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电流所过之处,不论成鱼幼鱼都会被电击致死或致伤,对水域生物链的破坏是毁灭性的。”办案法官介绍说。

法院审理认为,三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法院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单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贺



图① 近日,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开展“宣讲生态环境法典 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主题宣传活动,法院干警深入基层、公园、广场等地,以现场讲解、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讲生态环境法典。图为干警在人民公园向群众讲解生态环境法典相关知识。

本报通讯员 陈彬 摄

图② 近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联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深入辖区环保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法典进企业”主题宣传,图为法官围绕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履行、风险防范、绿色发展等方面为企业答疑解惑。

本报通讯员 董法 摄

图③ 8月17日,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深入黄河兰考段东坝头沿岸开展实地踏查,重点查看河道有无违规堆土破坏岸线生态等影响行洪安全与生态环境问题。图为干警向黄河河务工作人员了解行洪情况。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黄思情 摄